

证券代码：430100

证券简称：九尊能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9日，电子邮件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主席邓镭女士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邓镭女士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6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、勤勉尽责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、重点工作，制作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6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工作，认真履行应尽职责。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下一年的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公司上年度的财务情况，制作了《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亏损-16,324,592.09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21,026,779.17 元，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,702,187.08 元。鉴于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转型需要，2017 年公司现金流会更加紧张，业务持续发展需要资金支持，故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

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（2）专项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资金专项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》。

（三）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1日